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治区高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76.53 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自治区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再 5 号）的判决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需支付租金 184.44 万元、违约金 88.00 万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4.09 万元，合计 276.53 万元。将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 2017 年度的股东净利润 276.53 万元，由此减少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3 万元。（2017 年年末，公司已依据巴州中院二审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中的涉案金额 537.75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再 5 号），对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与新疆彼此满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本，原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租金 440 万元；2、判令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8 万元；3、判令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邮寄送达费。

2016年11月，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新2801民初3193号），判决：1、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原告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6日的租金19.29万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8万元由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负担0.18万元，由原告负担4.70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12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巴州中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巴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新28民终405号），判决：1、撤销库尔勒市人民法院[2016]新2801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2、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年度租金440万元；3、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8万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9.75万元由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负担。上述涉案金额合计537.75万元。详见公司2017年6月2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7-032号）。

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不服二审判决，于2017年8月向自治区高院提请再审。2017年10月，自治区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该诉讼案件原判决的执行，待自治区高院提审。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友好集团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三、重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诉讼的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再5号），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巴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新28民终405号）第一项、第三项判决；

2、变更巴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新28民终405号）第二项为：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的租金184.44万元；

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9.75万元，由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负担4.09万元，由原告负担5.66万元。

上述涉案金额合计276.53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自治区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再5号）的判决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需支付涉及诉讼的租赁场所友好超市库尔勒巴音西路店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的租金184.44万元、违约金88.00万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4.09万元，合计276.53万元。将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勒天百商贸公司2017年度的股东净利润276.53万元，由此减少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03万元。（2017年年末，公司已依据巴州中院二审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中的涉案金额537.75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四、备查文件：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再5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4日